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

113學年度招生報名申請表

報名班別：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申請人		服務機關 (構)學校	本市市政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
職稱		聯絡方式	公務： 手機： 電子： 郵件：
居住地址			
家長目前是否有以申請就讀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目前留職停薪為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格 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幼兒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雙(多)胞胎 併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併籤 <input type="checkbox"/> 併籤，併籤之幼兒姓名： 錄取順位排序：
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請勾選 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2至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①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②第三胎(含)以上幼兒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前開①戶籍資料影本②第三胎(含)以上幼兒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識別證影本(已黏貼於下一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已黏貼於下一頁)
申請人與 幼兒關係			
家中排行			
申請人簽章 (詳閱備註後簽章)	本人及幼兒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構) 學校審核	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報名班別；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資格 服務機關(構)學校：本市市政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確 人事主管簽章： (詳閱備註2)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人事處審核	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報名班別；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確 符合「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規定」第6點規定 招收順位：_____。 簽章(初核) _____ 簽章(覆核) _____		

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備註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備註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黏貼處

(備註4)

備註：

- 1、家長以申請就讀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幼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
- 2、請申請人確實勾選符合之身分資格，並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資格，如申請人為本府機關（構）學校員工，其範圍為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 3、請1名幼兒填寫1張，並隨表檢附員工識別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
- 4、幼兒園得優先招收家長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共4名，每班（2足歲班以1班計）各1名。如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請檢附「家長一方」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 5、幼兒園得優先招收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第三胎（含）以上之子女共4名，每班（2足歲班以1班計）各1名。如係第三胎（含）以上之子女者，請檢附「第三胎（含）以上之幼兒證明文件」影本1份。
- 6、本表經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簽章後，請送至本府人事處（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給與科）。
- 7、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府人事處02-27208889/1999轉8611。